

廣欽老和尚的法藥(三)

——有「你、我相」就不能解脫

(爭「誰對」、「誰錯」，是執著你、我相)

◆廣欽老和尚

廣欽老和尚(1892~1986)，祖籍福建省惠安縣，自幼家境清寒，宿具慧根。稍長，投泉州承天寺出家。三十六歲時，於瑞芳法師座下剃度，法名照敬，字廣欽。民國三十六年渡海來台；四十四年，板橋信眾在台北縣土城(今新北市土城區)購地供養，後興建大雄寶殿，命名「承天禪寺」。

廣欽老和尚自五十六歲到八十四歲只吃水果，人稱「水果法師」；平常坐不臥，持不倒單，至年近百歲，仍身輕體健，行不拄杖；一生踐履頭陀苦行，實修念佛，堅毅篤樸，昭示修行典範，度眾無量，乃佛教界之國寶。其臨終偈言「嚙來嚙去嚙代誌」，更為佛弟子們傳頌不絕的智慧之語。

- 三四二** 在家人的習性是——凡事分別是非、曲直、對錯，爭長爭短的，惡心相向，出口如劍。而出家法就不同了，出家人要忍辱為本、慈悲為懷，事無分是非曲直，甚至無理的事情，也要以婉轉慈悲的心，學忍辱吃虧，一切能容，才是出家人的德量。
- 三四三** 出家人要忍辱，要修無我，如果無我則無諍。也不去分別誰好誰壞，對眾人就像對一個人一樣，沒有分別，一視同仁，沒有在計較我是他非。如果有一個我，那有問題的事情還多得很。
- 三四四** 什麼事都要學習放下，不要執著、不要樣樣記掛在心。自己了生死才是要緊的事，不必去理會別人在演什麼戲。否則，自己跟著起煩惱，一起墮到三惡道去。
- 三四五** 不可起憎惡心，來分別那是惡人是壞人。是我們自己不夠那個道行來接納對方，不夠那個涵養來與人善處，錯是錯在自己的耳根、眼根的分別業識。這便是我們與生俱來的習氣，我們就是被這些習氣障礙住。
- 三四六** 我們自身的光明要像太陽光一樣，對萬物一視同仁，無物不照，好人它也照，惡人它也照。好壞是別人的事，我們總要平等慈悲；若是與人計較，則自身也是半斤八兩。

- 三四七** 別人和他結惡緣，我們不要受人家影響，也和他結惡緣。自己的心要有主，我們要廣結善緣，未成佛先結人緣。
- 三四八** 寺裡也會有是非，形形色色，看得會害怕。會修的人就會想：等我修好一點來度他，不會修的則會和他結冤仇。
- 三四九** 出家了，如又分別計較，就是鬥爭。
- 三五〇** 出家修行不是競爭、鬥爭的，競爭鬥爭則還有名利心。
- 三五〇** 不要亂「疑」，愈想愈氣，想去找他，心就不安想要走。
- 三五二** 不要說好人、壞人，要把壞人拿來修。好的就好了，哪還要修？（沒逆境讓我們修）就是要參那些壞的，拿來當借鏡。阿彌陀佛多念一點。
- 三五三** 若人家不好，你不會拿來修，則讓他度走了，為他起煩惱。人都有優缺點，他好的你沒得到，壞的你卻得去了，好的卻仍留給人家。我們看到人家不好，把他當做一面鏡子，他不如法，我們可要如法。
- 三五四** 如果有分別計較，就不會安定。不是他壞，是我們不會修，因自己怨恨、煩惱而不安定，是你自己不安定而怕。怕與不怕，就是安定、不安定。不怕就安定，怕就不安定。怕是自己在怕，別人也沒在怕，是自己修不夠，自己的心沒有主就害怕。怕多了就生煩惱，心不安定也就會沒道心。什麼事都要用比喻的，過了就沒事，才會有正念。
- 三五五** 一個人不是壞，而是習氣。每個人都有習氣，只是深淺不同。只要有向道之心，能原諒就原諒他，不要把他看做壞人。
- 三五六** 不能生絲毫的瞋心，否則不能入道。再惡的人，見了他也不要起瞋心。
- 三五七** 這是前世修來的好因緣，才會你出家、我也出家，一起修行。出家修行要大家和睦相處，你好他也好，大家都好。不是和在家人一樣，誰好誰不好，這就有愛情愛別，修就是要修這些，冤親平等。🕉